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 并因该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详见释义) 进行治疗, 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赔付:

1、在每次事故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 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 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 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 门诊治疗者,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 以15日为限;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详见释义) 治疗的,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 至出院之日止, 最长以90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国家基本医保目录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规定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
- (二)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三) 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 (四) 住院期间的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五) 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四条 除主保险合同第七条(七)外, 主保险合同第五、六、七条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除需提供主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十条释义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第八条 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伤害的, 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扣除保单约定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等。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人员均应在释义医院就诊。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